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藏监管局文件

藏证监发〔2019〕291号

---

## 关于核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十五家分支机构的批复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新设十五家分支机构的请示》（东财证〔2019〕738号）已收悉。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7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设立十五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附表所示。

二、你公司应当依法依规为新设分支机构配备人员，健

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

三、你公司应当自批复下达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分支机构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并持上述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文件复印件到我局申领《证券经营机构许可证》。逾期未完成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四、分支机构设立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须及时报告我局。



2019年12月16日

---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宁波证监局、宁波市市场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河北证监局、河北省市场监管局、安徽证监局、安徽省市场监管局、黑龙江证监局、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河南证监局、河南省市场监管局、陕西证监局、陕西省市场监管局、湖北证监局、湖北省市场监管局、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

---

西藏证监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发

附表：

序号	核准设立 分支机构 类型	所在市	分支机 构数	业务范围	信息系 统建设 模型 (A\B\ C)
1	营业部	上海市	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 基金代销；与证券交 易、证券投资活动有 关的财务顾问；证券 投资咨询；代销金融 产品；融资融券。	C类
2		广东省广州市	2		
3		浙江省宁波市	1		
4		江苏省苏州市	1		
5		江苏省镇江市	1		
6		江苏省泰州市	1		
7		河北省保定市	1		
8		安徽省阜阳市	1		
9		安徽省芜湖市	1		
1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		
11		河南省郑州市	1		
12		陕西省咸阳市	1		
13		湖北省襄阳市	1		